|  |  |  |  |  |  |
| --- | --- | --- | --- | --- | --- |
| 用人单位 | 广东方中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单位地址 | 英德市英红工业园精细化工基地内 | | | | |
| 单位联系人 | 江小姐 | | | | |
| 公示信息类别 |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 | |
| 项目简介 | 该公司所在厂区总占地面积12189.7m2，总建筑面积约为8985.43m2，主要是进行表面活性剂（包括：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可聚合离子表面活性剂、复配表面活性剂等）的生产，现有员工37人。 | | | | |
| 现场调查人员 | 丁伦、何曼静 | 调查时间 | 2024.4.11 | 陪同人 | 江小姐 |
| 检测人员 | 丁伦、饶望冬 | 检测时间 | 2024.4.18-4.20 | 陪同人 | 江小姐 |
| 该公司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甲苯、二甲苯、苯乙烯、丁酮、环己酮、环己烷、戊烷、正己烷、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甲醇、异丙醇、丁醇、乙酸、硫酸及三氧化硫、甲酚、苯酚、丙烯酰胺、2-丁氧基乙醇、甲醛、马来酸酐、氢氧化钾、氢氧化钠、磷酸、乙二醇、氢醌（对苯二酚）、异丙胺、甲基丙烯酸、乙酸酐、亚硫酸钠、甲基丙烯酸缩水甘油酯、尿素、过氧化苯甲酰、过硫酸盐、氯化氢及盐酸、硫化氢、氨、其他粉尘、活性炭粉尘、高温。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各岗位生产性毒物、粉尘、噪声、高温的检测结果均低于接触限值。 | | | | |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  建议：  1）建议该公司在丙烯酰胺、甲醛（高毒）的生产及储存区域设置相应的有毒气体报警器，并与通风设施进行连锁。  2）建议该公司在丙类仓库设置事故通风设施，并保证事故通风次数大于12次/h。  3）建议该公司今后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每年安排各车间所有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相对应的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妥善保管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  各岗位具体检查项目参照本报告内容（表8.2-2、表8.2-3）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4）建议该公司根据《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的要求，在存在“致癌”“致畸”等有害物质或者可能导致急性职业性中毒、使用高毒物品的作业岗位设置职业卫生告知卡；在有毒物品工作场所设置“当心中毒”“当心腐蚀”“注意通风”“戴防毒面具”“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镜”等警示标识；在高温工作场所设置“当心中暑”“注意高温“注意通风”等警示标识。继续完善职业卫生警示标识及告知卡的设置。  5）建议该公司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继续完善相关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和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内容。  6）其他建议  ①建议该公司按照《国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的要求，加强作业人员职业卫生知识的培训。建议该公司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尽快完成本年度的职业卫生继续教育。  ②建议该公司在本项目及本年度职业健康检查完成后，尽快完成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更新工作。  ③建议该公司在本次评价完成后，将检测结果粘贴到职业卫生公告栏上。  ④建议该公司每半年对所设置的职业卫生警示标识及告知卡进行检查，若发现老化或损坏的及时进行更换。  ⑤建议该公司严格按照所制定的《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管理。 | | | | | |